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联合公报

2020-12-01 08:34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印度共和国副总统奈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马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吉尔吉斯共和国代总理、第一副总理诺维科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议会外交事务秘书阿巴斯、俄罗斯联邦总理米舒斯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拉苏尔佐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里波夫出席会议。

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吉约索夫、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轮值主席卡特林、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理事会2019 - 2020年轮值主席舒瓦洛夫出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萨利赫、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戈洛夫琴科、蒙古国副总理索德巴特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总统贾汉吉里以及会议主办国客人土库曼斯坦副总理兼外长梅列多夫出席会议。

印度共和国副总统奈杜主持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在建设性和务实的气氛中研究了当前国际和地区经济发展形势和前景，讨论了推动符合上合组织成员国人民利益的经贸和人文合作优先举措。

各代表团团长表示将积极落实2020年11月10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成果，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担任2020 - 2021年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热爱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在1945年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共同胜利，建立了联合国，构建了可靠的国际关系体系，保障了人类和平、安全、稳定发展。在纪念上述历史事件75周年之际，上合组织成员国支持国际社会为应对各类全球挑战，共同探索负责任、包容的解决方案。

考虑到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意见，各方重申，倡议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形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当前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全方位挑战，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加剧了这一局面。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持续剧烈动荡，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严重阻碍经济全球化进程，金融市场不稳定性加剧，国际贸易面临重重挑战。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制定《2021 - 2022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地区经济、金融和粮食领域影响的优先措施计划》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背景下，实现全球繁荣与合作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由、公开分享医学研究成果，发展适应性强、反应迅速及人性化的卫生系统。为解决因新冠

肺炎疫情产生的经济问题，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必须采取新的危机管控方法，强化并完善世界卫生组织等政府间组织职能。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上合组织作为当今国际关系体系中有影响力和负责任的参与者以及开展富有成效合作的有效平台，致力于巩固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权威，维护平等、合作、共同、综合和可持续的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应进一步深化合作，支持和共同发展以透明、开放、包容、公正和非歧视为原则，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

各代表团团长主张，亟需通过完善组织谈判、监管及争端解决等关键职能改革世界贸易组织，同时维护其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应切实落实《〈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2021 - 2025年行动计划》和《上合组织2017 - 2021年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根据2018年6月10日在青岛发表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联合声明》，进一步制定地区贸易便利化解决方案。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改善民生、提高民众生活水平是上合组织首要任务之一。应继续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贸易、产能、能源、工业、交通、投资、金融、农业、海关、电信、卫生等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在各国制定及实施数字经济和创新能力应用等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方面广泛交流经验，共同克服成员国技术差距，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成员国经济竞争力，营造公正的贸易投资环境。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肯定各方为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所做工作。

各代表团团长重申成员国关于应利用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潜力的立场，根据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平等、相互尊重和考虑国家利益的原则，在欧亚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协作空间。鉴此，成员国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在上合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东盟国家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多边机制参与下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继续深化合作，通过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实现相互投资便利化，发展电子商务并制定相关专项合作计划。

各代表团团长认为有必要拓展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并制定相关文件。

各代表团团长肯定2020年10月28日在印方主持下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长第十九次会议成果，包括在消除疫情影响、支持多边贸易体系、开展中小微企业合作、发展农村偏远地区和保护知识产权等问题上达成的共识。团长们认为，应确保落实本次总理会议批准的《上合

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行动计划，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实现上合组织地区持续稳定发展。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加强上合组织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农业数字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方面发挥作用。为此，团长们强调，应继续落实2010年6月11日在塔什干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议》和2018年10月1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粮食安全合作纲要》，支持尽快制定并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智慧农业和农业创新应用合作构想》。

各代表团团长高度评价2020年10月21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成果，将进一步深化农业领域合作。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就促进偏远地区经济融合发展开展合作必要且迫切，指出落实2020年11月10日批准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在数字化时代发展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合作构想》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就完善《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偏远地区最佳案例库（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工作。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应加强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智库合作，根据全球和地区形势发展，研究和综合分析影响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各类因素。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2020年8月20日至21日印方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经济智库联盟首次会议，希望经济智库联盟根据2019年11月2日在塔什干批准的《上合组织经济智库联盟章程》，推动就上合组织经济合作问题形成共同立场，确定进一步扩大和深化经济合作的重点方向。

各代表团团长相信，有关专门性会议和工作组是促进上合组织经贸合作的有效手段。团长们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关于设立创新创业特别工作组、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设立打击经济犯罪机构领导人会议机制、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设立减贫专门工作组的倡议，认为按规定程序对上述建议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2021年举行减贫国际研讨会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2020年10月27日由印方以视频方式举行的首届上合组织创业论坛，对上合组织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团长们支持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合作，注意到中方关于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积极评价2020年7月22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成果，包括批准《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对新冠肺炎传播的有效措施综述》。鉴于复杂的疫情形势，团长们认为，继续落实2019年6月14日在比什凯克批准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领域合作主要措施计划（2019 - 2021年）》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反对将新冠肺炎疫情污名化，将继续致力于保障人民公共卫生福祉，防控传染性 & 非传染性疾病，应对卫生防疫紧急情况，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打击贩卖假药，发展医疗旅

游。

各代表团团长欢迎2019年12月1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防疫部门负责人例行会议及2020年6月17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防疫部门负责人磋商成果。

相关代表团团长强调，逐步落实2020年11月10日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批准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对地区流行病威胁联合行动综合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关于建立传统医学专门工作组的倡议，并同意按规定程序研究该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一些国家使用传统医学治疗新冠肺炎的积极经验，支持继续举办上合组织传统医学论坛。

各代表团团长支持继续深化上合组织成员国地方合作，强调落实2019年6月14日在比什凯克批准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地方合作发展纲要》非常重要，高度评价2020年10月29日应俄罗斯联邦车里雅宾斯克州倡议，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地方领导人论坛首次会议成果。

各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青岛建设中国 - 上合组织经贸合作示范区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指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意义重大，强调应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门间促进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应继续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扩大合作，建设现代交通基础设施，应用先进和高效的交通技术解决方案，发展数字技术、卫星导航和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各代表团团长积极评价2020年10月28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交通部长第八次会议成果，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研究并按规定程序签署《上合组织在国家间紧急情况下保障交通稳定运行的合作备忘录》的倡议。

各代表团团长强调逐步落实2014年9月1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必要性，积极评价2020年10月12日至13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委会会议成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1

